

汉江集团丹江口水源招标有限公司文件

司发〔2025〕10号

关于修订印发《汉江集团丹江口水源 招标有限公司评标专家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司属各部门：

新修订的《汉江集团丹江口水源招标有限公司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经支委会前置研究、2025年第三期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源招标公司

2025年4月30日

汉江集团丹江口水源招标有限公司

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评标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和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管理以及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专家库的专家专业参照国家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结合公司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实际设置（见附件1）。

第四条 招标采购部负责专家库的建设、管理、更新和维护工作。专家库建设、使用和管理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汉江集团专区评标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汉江集团专家库系统”）进行。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分别包括非招标方式中的采购人、供应商、成交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评审、评审小组（谈判小组）。

第二章 专家入库

第六条 专家入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高级职称，或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取得中级职称（含对应的执业资格）；

（三）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四）熟悉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

（五）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软件，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六）年龄在 68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公司通过公开征集、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方式选聘专家。

专家申报最多填报 2 个专业类别，最多可申报 10 个专业。

第八条 申报专家的人员，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签署的专家申报表（见附件 2）；

（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学历学位证书；

- (四) 职称证书复印件;
- (五)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 关于入库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依法履职的书面承诺;
- (七) 其他证明具备所申报专业能力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招标采购部负责对申报专家材料、申报的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评估,经招标采购部初审、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当月通知专家入库并纳入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在库专家的联系方式、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专业等信息变动时,专家应及时通知公司进行变更。

第三章 专家抽取

第十一条 公司代理的汉江集团招标采购项目,招标人委托公司推荐专家的,专家应当从汉江集团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

第十二条 招标采购部负责抽取工作。抽取工作应当在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于开标或评审前适当的时间内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

当在库专家数量不能满足抽取使用需求时,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招标人(采购人)可以扩大抽取区域范围或专业类别。

第十三条 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名单确定后,因参加

评标专家明确告知不能到场，或因故不能完成评标，或需要回避时，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从专家库中补抽专家。

第四章 专家的履职要求

第十四条 专家参加评标活动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

（二）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依法独立评标，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三）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以及评标现场对专家的身份验证、通讯工具存放等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五）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协助、配合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第十五条 专家收到参加评标的通知并确认参加的，应按照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评标，不得委托他人代替。

专家在确认参加评标后，因故无法按时到场进行评标的，应在通知的评标时间前半小时向招标采购部说明情况。

第五章 专家库管理

第十六条 招标采购部负责专家信息记录、教育培训、动态调整等日常管理，并开展廉洁教育，加强专家全周期管理。

第十七条 专家履职实行项目考评，由招标采购部提请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评标专家履职负面清单》（见附件4），考评评标过程中专家的纪律、能力和履职等情况，记录不良行为；由招标人根据该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的履职行为反馈评价。

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至中标结果确定前，发现专家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当向招标采购部提交《汉江集团丹江口水源招标有限公司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项目考评表》（附件5）。

第十八条 专家履职考评结果的运用

（一）一个考评年度内被记录第一次一般不良行为的，由招标采购部责令改正。

（二）一个考评年度内被记录第二次一般不良行为的，由招标采购部责令改正，并进行约谈。

（三）一个考评年度内被记录一次严重不良行为的，由招标采购部责令改正，并暂停抽取六个月，暂停期满后自动恢复。

（四）一个考评年度内被记录一次特别严重不良行为的，招标采购部应提请公司取消其担任专家资格；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一个考评年度内累计被记录三次一般不良行为的，视为一次严重不良行为；累计被记录三次一般不良行为以上的，视为一次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六）专家在一次评标过程中存在两个及以上不良行为的，应当分别记录，按记录次数累计。

一个考评年度应当足满十二个月，自专家入库之日或者禁止其六个月内参加评标期满起开始计算。一个考评年度结束或者禁止其六个月内参加评标期满后，原有记录不再累计，重新开始记录和累计。

专家在项目考评中，有不良行为被记录的，招标采购部应通知本人，内容包括不良行为的等级、累计次数及处理结果等。

第十九条 专家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向招标采购部提出，招标采购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章 专家退出

第二十条 在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专家库。

- （一）年龄在 68 周岁（含 68 岁）以上的；
- （二）因本人健康或者工作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专家的；
- （三）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 （四）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五) 被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或专家资格的;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情形的, 由招标采购部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经分管领导审查批准, 当月通知专家退出专家库。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招标采购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原《汉江集团丹江口水源招标有限公司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司发〔2022〕23 号) 同时废止。

- 附件: 1. 汉江集团丹江口水源招标有限公司评标专家专业分类表
2. 汉江集团丹江口水源招标有限公司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申报表
3. 评标专家事前信用承诺书
4. 评标专家履职负面清单
5. 汉江集团丹江口水源招标有限公司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项目考评表

附件 1

汉江集团丹江口水源招标有限公司

评标专家专业分类表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工程类	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	
		水利工程	
		机械安装工程	
		水电工程	
		信息工程	
		市政工程	
		公路工程	
		电力工程	
货物类	/	金属加工机械	
	/	电机、发电机组	
	/	输变电设备、设施	
	/	电子与机械设备	
	/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专用机械设备	起重运输机械	
		环保设备	
		其他专用机械	
		节能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服务类	/	建设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监理	
		水电工程监理	
		市政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电力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	土建工程造价	
		安装工程造价	
	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	
		水电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水运工程设计	
		公路工程设计	
		水利工程设计	
		/	财务经济
	/	测绘工程	
	/	市场营销	
	/	水文监测与调查	
	/	法律	

附件 2

汉江集团丹江口水源招标有限公司评标专家库 评标专家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			专 业			
最高学历			学 位			
工作单位			职 务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年限			
最高职称		最高职称评定时间		最高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取得时间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移动电话			能否承担 应急评标工作			
所在地区			电子邮箱			
主要学习与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学习单位	从事/学习 专业	职务、职称	所承担工作内容		
申报专业			申报专业			
专家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专家资格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申报专业”应按照《评标专家专业分类表》填写至三级类别。

附件 3

评标专家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树立评标专家诚实守信的形象，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提交的个人信息及申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承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按照国家和湖北省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提高项目评审能力。

（三）当本人的联系方式、回避单位、职称和职业资格、经历及业绩、申报专业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工作人员更新个人信息。

（四）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在招标、评标以及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五）遇到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或作为监管人员担任所负责监管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依法应当回避的情形时主动回避。

（六）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擅离职守，不违反规定评标，不出现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等。

（七）按时参加评标，依法依规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也不干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八）发现评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线索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协助、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的调查取证和监督检查。

（九）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触犯刑法时，承担刑事责任。

本人专此郑重承诺。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评标专家履职负面清单

序号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参照）	备注
1、一般不良行为（情节一般的）			
P-A-0100	因个人原因未及时通知工作人员更新个人基础信息，导致专家抽取系统自动回避失败，影响评标正常开展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一）	
P-A-0200	迟到半小时以上的，或承诺后缺席且未按评标签到时间提前半小时向专家抽取岗位告知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二）	
P-A-0300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经举报受理和投诉处理机制或者对见证记录的审核，确认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三）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A-0400	以“私自建立或者参加评标专家交流群”等方式，在评标前明示或者暗示透露“评标时间、地点”等敏感信息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四）	
P-A-0500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经举报受理和投诉处理机制或者对见证记录的审核，确认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五）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A-0600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经举报受理和投诉处理机制或者对见证记录的审核，确认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六）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A-0700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经举报受理和投诉处理机制或者对见证记录的审核，确认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七）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A-0800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经举报受理和投诉处理机制或者对见证记录的审核，确认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八）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A-0900	其他违反评标工作纪律，主观上无明显恶意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 管理暂行办法》《评标委员 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序号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参照）	备注
2、严重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			
P-B-0100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导致评审无效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一）	
P-B-0200	承诺后缺席且未向专家抽取岗位告知的，或其他擅离职守的行为，导致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严重影响评标正常进行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二）	
P-B-0300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经举报受理和投诉处理机制或者对见证记录的审核，确认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三）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B-0400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四）	
P-B-0500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经举报受理和投诉处理机制或者对见证记录的审核，确认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五）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B-0600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经举报受理和投诉处理机制或者对见证记录的审核，确认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六）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B-0700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经举报受理和投诉处理机制或者对见证记录的审核，确认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七）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B-0800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经举报受理和投诉处理机制或者对见证记录的审核，确认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八）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B-0900	其他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具有主观故意情节并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 理暂行办法》《评标委员会 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3.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			
P-C-0100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的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一）	

序号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参照）	备注
P-C-0200	接受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性意见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二）	
P-C-0300	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三）	
P-C-0400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四）	
P-C-0500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 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P-C-0600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五）	

附件 5

汉江集团丹江口水源招标有限公司

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项目考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时间:

序号	专家姓名	身份证号	不良行为					
			一般不良行为		严重不良行为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有	行为代码	有	行为代码	有	行为代码
例	某某某	123456*****7890	○		○		○	
1			○		○		○	
2			○		○		○	
3			○		○		○	
...			○		○		○	

备注：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的履职行为，对照附件 4《评标专家履职负面清单》，逐人填写考评结果（●表示有该行为，○表示没有），并填写行为代码。